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46668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0日

商 标

惠炒

申 请 人 陈华科

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水贝村委会七队175号

代理机构 河北正博恒知法律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咖啡馆；汽车旅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酒吧服务；餐馆；饭店；养老院；烹饪设备出租